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3〕25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恒通食品厂 非油炸方便食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恒通食品厂：

你单位报审的《揭阳市恒通食品厂非油炸方便食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uxte2p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308-445203-04-01-261205)位于揭阳产业园白塔镇古沟洪厝埔。扩建内容如下：(1)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扩大生产规模，将原有办公楼改建为生产车间，增加建筑面积 2850 平方米，扩建后占地面积 315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600 平方米；(2)年增加生产非油炸方便面 3000 吨，增加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3)增设相应的生产辅助设备：新增非油炸方便面生产线 4 套(共配有搅拌机、压面机、

定型机各 4 台；蒸煮线、烘干线各 4 条），包装机 2 台，9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1 台，6t/h 燃天然气燃料锅炉 1 台（备用）；(4)本扩建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为：面粉 3200t/a、生物质成型燃料 4027.5t/a、天然气 116.55 万 m³/a 等（详见报告表 P18 表 2-2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近期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塔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 9t/h 燃生物质锅炉采用“SNCR 脱硝+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袋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40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

放;6t/h 燃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25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均为零;氮氧化物 0.877 吨/年。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白塔镇人民政府、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3年10月7日印发